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的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令彼等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令彼等可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邦興先生
陳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紉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7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i)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須合理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資料。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新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此外，倘獲授予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相當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4. 重選董事

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吳邦興先生、陳嘉麟先生、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將按照章程細則第112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且彼等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呈之決議案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的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曾力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

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彼等相信有關權力將會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使用其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規限)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中撥付。

按照本公司最近期刊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行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資本

負債比率可能因涉及購回所有股份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2.9500	0.6400
五月	(附註)	(附註)
六月	1.1100	0.8800
七月	1.5100	0.8000
八月	1.2700	0.9600
九月	1.2200	0.8300
十月	1.5000	0.7800
十一月	1.5200	1.0000
十二月	1.1000	0.71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2100	0.8300
二月	1.1500	0.9500
三月	1.1800	0.95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00	0.9800

附註：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福港投資有限公司(「福港」)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福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83.3%，此項增加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將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中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公眾持股數目降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則董事便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曾力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曾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於中國證券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為福港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曾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國際金融貿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透過彼於福港之實益權益而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嘉麟先生之姑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考有關年度本公司業績及彼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曾先生之酬金(包括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Winerthan Chiu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Chiu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各自之規定)，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Chiu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明鴻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Chiu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7，前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及「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Chiu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大學畢業，並獲頒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u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hiu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Chiu先生有權收取年薪8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考年內本公司業績及彼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Chiu先生之酬金(包括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Chiu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吳邦興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大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機械製造。彼亦為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吳先生為深圳市總商會副會長及政協深圳市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僅任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

上重選，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考有關年度本公司業績及彼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吳先生之酬金(包括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陳嘉麟先生，2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4年工作經驗。他曾自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工作涉及債券及股票資本市場之證券營運領域。此前，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受聘於富昌金融集團，負責證券交收及客戶關係方面。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曾力先生之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考有關年度本公司業績及彼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陳先生之酬金(包括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溫子勳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溫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獲頒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僅任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溫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或就任何不完整年度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徐志剛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徐先生於香港擁有逾20年執業律師經驗。徐先生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之律師行徐志剛律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兼擁有人。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律師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合資格在加勒比地區安圭拉執業。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前稱「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前稱「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或就任何不完整年度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水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楊紉桐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楊女士於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執業認可證明書，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楊女士現時為博藝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秘書及管理顧問服務之公司)；Green Grin Club Limited(一間主要提供培訓服務之公司)；Grin Kitchen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慈善及義工活動之公司)；以及珠海先田生態農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橫琴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有機產品銷售、種子種植與研究以及提供餐飲與休閒旅遊服務)之董事。楊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列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僅任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或就任何不完整年度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水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楊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1 曾力先生；
 - 2.1.2 Winerthan Chiu 先生；
 - 2.1.3 吳邦興先生；
 - 2.1.4 陳嘉麟先生；
 - 2.1.5 溫子勳先生；
 - 2.1.6 徐志剛先生；及
 - 2.1.7 楊紉桐女士。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並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權利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款額。」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及Winerthan Chiu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邦興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